

(五)行政院海巡署職司海域(岸)各項執法工作，與警察人員相同具司法警察之身分，工作環境為具高度危險性之海域(岸)地區。在面對險峻之執法環境，具相當之體能、體魄始能面對各項任務。為使錄取海巡特考人員將來在接受專業訓練時，即有適足之體能承受各項體技能訓練，以銜接日後執勤技能，且符合一般大眾之期待，加考體能測驗項目有其必要性。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芽菜列入吉園圃認證品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19)

陳委員就芽菜列入吉園圃認證品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農委會為輔導農民正確使用農藥、遵守安全期採收、建立責任生產觀念，以及提供消費者優質國產蔬果，民國 98 年 6 月向經濟部智財局註冊吉園圃標章，並訂定「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管理作業規範」，該作業規範規定以「吉園圃作物及自產農產加工品之類別及其農產品一覽表」為適用範圍，目前芽菜類尚未列入。
- 二、另有關將豆芽菜納入吉園圃作物品項，前經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於 103 年 9 月召開「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管理作業規範」修正草案會議決議，請該會各區農業改良場及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提供豆芽菜栽培過程與管控、病蟲害防治技術及農藥殘留檢驗相關資料，再擇期召開會議審議。
- 三、又，衛福部本(104)年 2 月公告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之附表 4「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中農作物類農產品之分類表」，增加「芽菜類」類別，包括大豆芽、苜蓿芽及綠豆芽等。依該部食藥署每年辦理「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101 年共抽驗 32 件芽菜檢體，檢驗結果均合格；102 年抽驗 30 件芽菜檢體，28 件合格(不合格率 6.7%)；103 年抽驗 53 件芽菜檢體，52 件檢體合格(不合格率 1.9%)；另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提供 101 年至 103 年計 20 件芽菜類之農藥殘留檢驗結果均合格，該會將持續研議豆芽菜納入吉園圃之妥適性，倘經審議通過，將依法制作業納入吉園圃作物正面表列項目。目前芽菜類已納入有機蔬菜之品項，亦可供學校營養午餐使用。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4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98)

廖委員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目前各科學園區內廠商所產生之廢棄物，均依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法規，委託合格之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處理，並要求廠商提供妥善處理之文件。另各園區管理局亦不定期對受委託

之清除處理機構進行稽核，執行跟車，且清運車輛均裝設 GPS，地方主管機關可進行即時監控及後續勾稽作業，以落實流向管理。本次欣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高屏溪上游傾倒污泥事件發生後，科技部已要求各園區管理局採行下列措施處理：

- (一) 要求園區污水處理操作廠商對其處理廠，除須出具已完成妥善處理之文件及產品流向證明外，亦應提出更具體有效之追蹤管理機制與作為。
- (二) 行文各園區廠商加強查核，各委託處理商除須依法清運處理，並應負追蹤查核其最終流向之責。
- (三) 辦理污水廠委託操作評選案時，要求投標廠商提出積極查核及追蹤委託污泥處理廠之機制及備案，並考量增列罰則，確保污泥妥善處理及污水廠正常運作。
- (四) 針對經園區管理局審查通過之各再利用廠商，加強查核，以確實掌握產品之流向與數量。

二、為強化我國廢棄物處理機構之管制作為及稽查管制工作，行政院環保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修正發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新增處理機構須於廠區內裝設監視系統（Closed-Circuit Television, CCTV），確實記錄廢棄物處理過程，明確規範產出產品之規格及用途，並要求業者自行切結依法妥善處理廢棄物。經查目前全國 176 家處理機構，均完成廠內監視系統之設置。另該署於歷年年度稽查計畫，亦要求各地方政府應針對轄內廢棄物處理機構每年至少進行 1 次稽查工作，並對特定之處理機構進行深度稽查工作。統計 103 年執行成果，各地方政府均如期完成轄內處理機構之稽查管制工作，執行率達 100%。此外，該署環境督察總隊自 102 年起與檢調單位、各地方政府通力合作，大規模調查全國污泥處理廠營運情形，已勒令未依法營運之 7 家污泥處理機構停業，顯示政府機關打擊非法業者之決心與魄力。

三、另，針對廢棄物再利用機構之管理措施及稽查管制部分，行政院環保署於 102 年 3 月訂定「再利用機構處理能力查核計畫」，請各地方政府執行相關查核工作。該計畫之執行期程為 102 年至本（104）年，採全面性、階段性清查原則辦理，執行迄今，已完成 1,570 家次再利用機構查核，本年度將完成全面性之查核工作。又該署亦推動事業產源之廢棄物減量工作，將持續督促事業機構將廢棄物處理視為企業責任，並輔導有意願之業者合法設立處理機構，暢通廢棄物處理管道。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有關專利權相關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4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01）

邱委員就「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有關專利權相關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